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苏0281破68号

本院根据张锁平的申请于2024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江阴和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破产清算，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作出(2024)苏0281破6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江阴和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